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分則（一）
玉 著

定價：600元
是「刑法分
書，也是學
則之後，應
習之刑法進
書主題，以
傷害罪、墮
棄罪、妨害
妨害名譽及
妨害秘密
性隱私及不
罪、妨害性
九個罪章的
要件，依序
作體例延續
法總則」的
，在每個章
，先以「案
作為引導，
的內容中，
實所涉爭點
。此外，本
學說見解之
外，並收錄
憲法判決與
，以供讀者
掌握理論與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 30 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
1. 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相關裁判之研究
2.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與各級法院重要裁判之研究
3. 國際法院或國外重要裁判之比較研究
二、與司法實踐之交流（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另本論文徵選宗旨著重法學研究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
三、字數：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第 225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公布首批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成果 促進民眾瞭解並供精進國民法官制度參考
許士宦教授解析執行力客觀範圍相關議題
新精神衛生法交流研習 強化法界與醫界對話
2,3 廖健男／國民參審之程序二分與量刑評議初談（下）
3 趙信義／《美好姻緣的功德》～記錄一段探視未成年子女強制執行事件
4 王士帆教授談科技偵查法制化 研析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精進制度

司法院公布首批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成果 促進民眾瞭解並供精進國民法官制度參考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刑事訴訟程序迎來重大變革，法庭運作模式與審理方式皆與過去有所不同。司法院為充分傾聽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感想及意見，自 113 年 1 月起，委由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首批 13 場次（含 1 組示範場及第 1 輪 12 場次）之交流會紀錄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上傳至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成效評估／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項下，期使社會大眾能更加瞭解國民法官的實際參與情形及交流會的討論成果，讓各界掌握制度施行現況。

司法院於 113 年度委請全國各地方法院舉辦 25 場次之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共有 227 名國民法官返回各地方法院與審、檢、辯專業人士共同座談。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之進行係由各場次審判長先簡述各案犯罪事實、案件爭點及審理流程後，接著由與會國民法官自由發表對國民參與審判之整體感想及心得，再由審、檢、辯專業人士提問，與國民法官進行雙向互動及延伸性討論。綜觀 113 年度 25 場次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之討論主題包含國民法官實際參與審判之整體感想及印象、檢辯雙方之出證及辯論等法庭活動、於釋疑或評議時與法官或其他法官之討論情形、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負擔、國民法官權益及照料措施等議題，國民法官及審、檢、辯等專業人士均在意見交流會中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及回饋。

為使社會大眾能更加瞭解國民法官的實際參與情形及交流會的討論成果，司法院彙整公開各場次會議紀錄，讓各界掌握國民法官制度的施行現況，本次先公布臺北地方法院等 13 場次，未來各場次亦將逐步整理公布。所有公開內容均經審慎處理，不涉及個案評議秘密，並對國民法官編號進行重新編碼，以確保個人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司法院為持續改善、精進國民法官制度，114 年仍續辦「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期能藉由收集、分析相關檢討回饋，策進制度，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理解。司法院另於 114 年針對審、檢、辯專業人士規劃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委請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等 8 所地方法院於國民法官案件宣判後 1 個月內，邀請審、檢、辯專業人士針對國民法官案件起訴後之事前協商會議、準備程序事項、審理計畫安排、審理程序之訴訟活動等各面向問題進行回顧及檢討，期許審、檢、辯三方得共享成功經驗，自我評估各種訴訟活動實施之成效，尋求精進對策，強化審、檢、辯三方之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整體提升國民法官案件之審判效率及品質，並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參考，促進國民法官制度之優化與發展。

因應新制

新精神衛生法交流研習 強化法界與醫界對話

【本刊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後對於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等保護安置事件採行「法官保留」及「專家參審」新制，法官學院於 4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精神健康知能 — 新精神衛生法」研習班，且為了讓高雄、屏東地區的法界及醫學界從業人員得以就近參與，特別選定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並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等鼎力協助下，順利完成為期 3 日的課程。

精神衛生法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施行日期，依該法第 91 條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施行後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及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將由職業法官 1 人擔任審判長，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 1 人之參審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因上開事件涉及精神醫學專業判斷，本次課程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歐陽文貞主任、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羅培毓庭長帶領團隊的悉心規劃下，特別聘請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各場次之主講人及評論者，先分別就老年人、一般成人、兒童及青少年、成癮性精神病症及社區治療方案予以介紹分析，並就需考慮強制住院之案例進行討論，再加上康復之家、長期照顧中心、社區復健中心、精神護理之家的實地參訪，以及參與者彼此間之座談交流，不僅讓參加研習的法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律師、醫師及病權代表計 70 人都能滿載而歸，更得以促進法界與醫學界間之相互對話及充分理解，為將來專家參審新制之實施立下良好根基。

司法院為推動精神衛生法之專家參審新制，除已由 6 所指定管轄法院完成 13 場次之模擬法庭，及分區舉辦 12 場次之「共識培力營與社區共識營」活動外，亦積極進行相關子法規之修訂，並定期與衛生福利部開會進行政策協商，更同步展開線上審理所需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參審法庭模組之規劃設計，期能儘速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以順利實施新制，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3 條關於「司法近用權」、第 12 條有關「法律前之平等承認」等保障，推進我國對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健康權與人身自由權保障之新里程碑。

臺中地院講座

許士宦教授解析執行力客觀範圍相關議題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法官對於民事訴訟及執行程序效能，臺中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以「強制執行法研究成果回顧 — 執行力客觀範圍及其擴張之學說理論上發展」為題，講授審判實務就執行力客觀範圍所持見解，及學說就此之正、反意見。

許教授首先提出訴訟法院與執行法院二者任務分擔某程度相對化，使兩機關連攜、協同致力於權利之有效實現，宜許執行法院經由一定審查之後，可擴張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客觀範圍，以應付具體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而平衡兼顧實體法及程序法上諸基本要求或價值理念。

許教授接著以類型化方式集中回顧探討 3 種案例類型：

（1）交還土地事件，關於命交還土地之確定判決，如債務人於該土地上尚蓋有建物並有事實上處分權，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就該建物之妨害排除請求權存在之蓋然性甚高。執行法院於擴張執行力客觀範圍之前，須形式審查該建物存在命返還土地上、債務人對之有拆除權，倘認定該權利存在，始得對債務人開始為拆屋之強制執行程序。然執行法院就其妨害排除請求權之認定並無既判力，債務人就執行法院審認結果若有實體上不服，得提起請求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以兼顧債務人之程序權及實體權。

（2）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關於裁判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雖未就交付部分為裁判，共有人亦得執該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點交其所分得部分，擴張該判決之執行力客觀範圍。惟因該交付請求權之存否，於分割訴訟未經當事人列攻防目標及法院審理對象，故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前應就債務人所占有者為債權人所分得部分為形式審查，受執行者爭執其占有權源時，得提起請求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3）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事件，關於命合夥團體為給付之確定判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就該不足清償額，因各合夥人負有補充性債務清償責任（民法第 681 條），債權人可據該確定判決對各合夥人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即為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之結果。欲對合夥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審查該執行名義之存否、被指為合夥人者是否為應負責之合夥人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所及、合夥財產是否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及該不足部分之額度。於執行法院對於合夥人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合夥人得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以資救濟；反之，於執行法院駁回執行聲請之情形，債權人亦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許可執行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以資解決。

許教授最後指出近來審判實務見解亦朝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發展，並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裁定（交還土地事件）、96 年度台抗字第 472 號裁定（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事件）為例，均可見擴大強制執行事件範圍，以實現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命給付利益。許教授最後並進一步總結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論不僅未侵害執行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反而有助於其適時審判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落實，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並維護公益層面的訴訟經濟，而有效率使用司法資源。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5 條。（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